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条 款

项目编号：JSZC-321203-NJGJ-C2025-0045

项目名称：泰州市公安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第二批维护保养项目

甲方：泰州市公安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779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泰州市高新区泰州大道 3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质保到期时间	点位数	维保内容	服务期限
1	高新技防城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2017 年	242	线路租赁	2025. 12. 2-2027. 6. 30
2	高新技防城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约 2018 年	542	线路租赁	2025. 12. 2-2027. 6. 30
3	高新老旧小区安全改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16	线路租赁	2025. 12. 2-2027. 6. 30
4	高新升级版技防城项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256	前端维护和线路租赁	2025. 12. 2-2027. 6. 30

备注：

1、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统一的线路运维检测平台，及配备专业运维检测终端设备，设备配置不低于 ALIENWAREx14 R1 14(14 寸|i7 12700H|RTX 3060|16GB|1TB SSD|FHD 144Hz)，对线路进行 24 小时检测服务。免费提供基于公安网的统一通信业务管理平台，用于集中管理。

2、以上业务必须含相关配套的安全设备，确保提供符合国家及公安安全规范的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圆 （税率 6%）。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3-NJGJ-C2025-0045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履行合同地点：甲方要求的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遵循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付款币种：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在乙方符合付款相关条件，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无息）后，由甲方按照财政相关管理要求支付相关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3. 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余款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下个季度开始，每季度根据乙方提供服务报告及使用量情况，按实支付。如第一季度实际使用量超过合同金额的30%则在签订合同的下个季度补足服务费，如第一季度实际使用量不足合同金额的30%则在签订合同的下个季度扣除多余服务费。若成交乙方合同期间未能按照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据实扣减相关费用。

4. 其他约定：若乙方在合同期间未能按照招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据实扣减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服务的，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服务具体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前端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相机、抓拍机、补光灯、杆件等设备的清洁、检修、调试、维护、需更换部件、遮挡处理、排除安全风险等内容，并每月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

2、每日开展前端巡查工作，包括各辖区派出所反馈情况，提交运维服务完善日报；

3、做好自建项目、外建项目移交设备的配置、管理、运维等四同步工作（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光端机等机房内所有设备）；

4、对设备输出的图片质量进行检查，确保图片清晰、色彩准确，发现图片质量问题及时立即安排人员整改；

5、协助完成核心系统平台(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备份服务器和存储设备，以及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软件、数据备份系统等)的优化调试、系统配置、补丁升级及安全防护，保障系统运行；

6、完成省厅要求的 IP 地址统一管理工作，做好上级公安机关要求的点位数据推送及其他视频监控系统指标维护工作；

7、视频监控维保服务提供单位为第一安全责任单位，负责视频监控前后端设备及线路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设备增加维护，按要求做好公安网、泛在感知网等安全防范管理工作。

（二）备品备件性能要求及数量

1、备品备件技术参数

(1)400 万相机（国密）

400W 防蛛网臻全彩智能摄像机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宽动态：120dB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F1.0，AGCON），0LuxwithLight

传感器类型：1/1.8″ProgressiveScanCMOS

焦距&视场角：4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线视场角：107.5°

6mm：水平视场角：54.8°，垂直视场角：29.2°，对角线视场角：64.2°

8mm：水平视场角：40.7°，垂直视场角：22.9°，对角线视场角：46.6°

补光灯类型：暖白光(黄光)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补光距离：普通监控：

4、6、8mm：60M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GPS 信息侦测：支持北斗定位

复位：支持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V，30mA）

音频：1 路输入（Linein），1 路输出（Lineout），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 和 PELCO-D 协议

接口类型：外甩线

电源输出：DC12V，100mA

网络：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GB

线缆长度：35cm

PoE：IEEE802.3atclass4

防护：IP67

内置 1 颗 CPU、GPU、NPU 三合一芯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镜头和补光灯左右布局，镜头舱体凸出补光平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样机具有不低于 16 颗补光灯，支持 8 颗远光灯、8 颗近光灯，当环境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样机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样机在白天、夜晚均应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6T 企业级硬盘

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 250MB/s，256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2、备品备件数量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400 万相机（国密）	详见备品备件参数要求	台	20
2	6T 企业级硬盘	详见备品备件参数要求	块	50

（三）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时，甲方将根据既有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明确本项目初始分配清单，后续如有变化，根据甲方提供的点位开通或拆停单实时纳入本项目中实施，并据实结算费用。

2、乙方须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上月费用账单，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才可按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结算。逾期未提供账单，取消当月费用支付。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如发生任何施工事故，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对照上述要求实施。

5、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方案等均须完全履约。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有不实，视为虚假承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乙方虚假承诺应标处理。

6、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数据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人员与公司背景审查、数据与网络保密制度审查等。项目服务期间，如果成交乙方发生与公安数据相关的安全违规或泄密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相关款项支付，并追究成交乙方的法律责任。

7、考核要求：（1）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达标在线率为80%，第二个月达标在线率为85%，第三个月达标在线率为90%，第四个月及以后达标在线率为95%，中标在线率以书面报告形式按月统计，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所列监控设备在线率达标，如本项目所列监控设备在线率低于达标在线率，则每降低1%的在线率（在线率以四舍五入取整），则从当月费用中扣除2000元；

（2)设备在线率认定统计方式为当月设备单点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72小时，超时未能修复上线，则认定该设备线路当月不在线；

（3）遇重大故障（如重点考核点位故障瘫痪、数据丢失等）需在1小时内到场处置，7小时内恢复上线，每影响一个考核点位则从当月费用中扣除1000元；

（4）成交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和定期巡检机制，设立专属服务通道，及时响应保修需求；并定期开展巡检，每次巡检应当提供书面报告，包含发现问题清单及处理结果，由公安方签字确认。

（四）项目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日至2027年6月30日

甲方：（盖章）

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77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12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2日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部

账号：8888015400006650